



19231205016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MA65X24385
项目编号:	SCZQJCYXGS2400-0001

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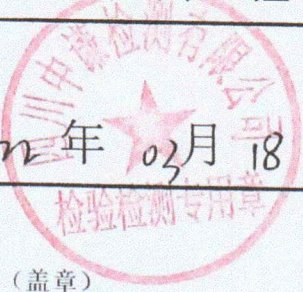
中谦检字[2022]第086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中恒腾达电气有限公司电缆桥架
及配电柜生产项目

委托单位: 四川中恒腾达电气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(验收)

报告日期: 2022年02月18日



(盖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4、委托检测（监测）的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保管费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间后不再留样保存。
- 8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科学性，对所出具数据负责，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。
- 9、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“CMA”，报告不具法律效应，仅作参考使用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916号
邮 编：610000
电 话：028-64290962

一、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见表1-1。

表 1-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四川中恒腾达电气有限公司	项目名称	四川中恒腾达电气有限公司电缆桥架及配电柜生产项目
受检单位	四川中恒腾达电气有限公司	检测地址	金堂县淮口街道良丰路99号
检测日期	2022.03.07-2022.03.08	分析日期	2022.03.07-2022.03.14
天气情况	2022年03月07日晴，无雷电无雨雪，风速：1.2m/s，风向：北风，温度：22.5℃，气压：95.5Kpa； 2022年03月08日晴，无雷电无雨雪，风速：1.2m/s，风向：北风，温度：22.4℃，气压：95.6Kpa。		

二、监测信息

监测信息见表 2-1 至 2-4。

表 2-1 废水监测信息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处理工艺	排放方式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★1	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石油类	预处理池	间接排放	微浊、淡黄色、微弱臭味、无浮油	3次/天，2天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处理工艺	排气筒高度	测试孔高度	检测频次
◎2	焊接打磨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	焊烟净化器	15m	2.5m	3次/天，2天
◎3	喷塑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	大旋风除尘+滤芯除尘	15m	5m	
◎4	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	两级活性炭	15m	4m	

表 2-3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○5	污染源上风向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3次/天，2天
○6	污染源下风向		
○7	污染源下风向		

表 2-4 噪声监测信息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▲8	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1次，2天
▲9	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		
▲10	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		

三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样品采集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/	/	/
	pH	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DZB-712	ZQ003-040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200	ZQ001-010	3.0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HP-25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-607A	ZQ002-019 ZQ001-007	0.5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200	ZQ001-010	0.02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200	ZQ001-010	0.01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	ZQ001-004	4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FYHW-2000B	ZQ001-003	0.06mg/L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-3088 (3.0) 真空箱	ZQ003-001 /002 /	/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-3088 (3.0)	ZQ003-002	3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-3088 (3.0)	ZQ003-002	3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55DU	ZQ001-005	1.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5890N	ZQ001-002	0.07 mg/m ³
无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-2062G 真空箱	ZQ003-014 /015/016 /	/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	ZQ001-004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5890N	ZQ001-002	0.07mg/m ³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 AWA6228+	ZQ003-023	/
	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声校准器 AWA6021A	ZQ003-026	

四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 至 4-4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

点位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★1	2022.03.07	pH	无量纲	7.2	7.2	7.2	6~9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mg/L	63.8	67.4	70.1	500	达标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9.8	20.3	21.8	300	达标
		氨氮	mg/L	4.58	4.61	4.57	45	达标
		总磷	mg/L	1.47	1.48	1.56	8	达标
		悬浮物	mg/L	30	20	30	400	达标
		石油类	mg/L	0.06 _L	0.06 _L	0.06 _L	20	达标
	2022.03.08	pH	无量纲	7.3	7.2	7.2	6~9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mg/L	70.1	68.9	67.0	500	达标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9.3	20.3	20.8	300	达标
		氨氮	mg/L	4.61	4.58	4.57	45	达标
		总磷	mg/L	1.55	1.54	1.55	8	达标
		悬浮物	mg/L	30	20	25	400	达标
		石油类	mg/L	0.06 _L	0.06 _L	0.06 _L	20	达标

1、评价标准：氨氮、总磷参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限值，其余项目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96）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；

2、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结果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点位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◎2	2022.03.07	排气参数	标干流量	m ³ /h	829	959	945	/	/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3	1.2	1.6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1.1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3.5	达标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点位编号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颗粒物	2022.03.07	○5	mg/m ³	0.233	0.234	0.254	1.0	达标
		○6		0.291	0.272	0.293	1.0	达标
		○7		0.291	0.292	0.274	1.0	达标
	2022.03.08	○5		0.186	0.220	0.234	1.0	达标
		○6		0.329	0.291	0.292	1.0	达标
		○7		0.348	0.330	0.292	1.0	达标
非甲烷 总烃	2022.03.07	○5		0.28	0.35	0.35	2.0	达标
		○6		0.49	0.48	0.47	2.0	达标
		○7		0.49	0.50	0.45	2.0	达标
	2022.03.08	○5		0.35	0.29	0.26	2.0	达标
		○6		0.50	0.51	0.43	2.0	达标
		○7		0.48	0.56	0.52	2.0	达标

评价标准：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标准限值；其余项目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5其他标准限值。

表 4-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

单位：dB (A)

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点位编号	测量时段	测量值L _{Aeq}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2022.03.07	▲8	昼间	56	65	达标
		▲9	昼间	56	65	达标
		▲10	昼间	56	65	达标
	2022.03.08	▲8	昼间	54	65	达标
		▲9	昼间	55	65	达标
		▲10	昼间	56	65	达标

1、评价标准：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限值；

2、当测量值结果低于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时，可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。

正文结束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五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布点示意图
全文结束

报告编制: 周强 报告审核: 李俊祥 报告签发: 郭照南 日期: 2022.03.18